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錫安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父 鄭貴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0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錫安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之犯罪所得「沙丘2：救世主」書籍壹本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隨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補充為「；又明知信用卡上之卡號係表彰持卡人與發卡銀行間辨識身分之用，並作為發卡銀行允許持卡人以信用卡刷卡程序，向特約商號完成信用交易之憑藉，非經持卡人同意，不得利用信用卡資訊完成消費交易，竟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向不知情之店員出示本案信用卡而購買..」，補充為「向不知情特約商店店員出示本案信用卡，利用信用卡小額消費免簽名方式，而購買..」。

(三)犯罪事實欄一、末5行至最末行「向警員報案拾得遺失物並交付本案信用卡，黃琬棋復經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通知，察覺遭本案信用卡遭盜刷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得鄭錫安，並扣得本案書籍、將本案信用卡返還黃琬棋，而循線查悉」，補

01 充更正為「以不具名方式向警員報稱拾得遺失物並交付本
02 案信用卡，黃琬棋復經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通知，察覺本案信
03 用卡遭盜刷而於同日21時55分許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
04 錄影畫面循線查得鄭錫安，並前往鄭錫安位於新北市三峽區
05 （地址詳卷）之住處，且扣得本案書籍（本案信用卡已發還
06 由黃琬棋領回），而查悉上情」。

07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告訴人陳報狀1份」。

08 二、爰審酌被告拾獲他人信用卡後，竟任意攜離原處據為己有，
09 甚而持所拾獲之信用卡，另萌生刷卡消費購買商品，危害信
10 用卡交易秩序，至終再以不具名方式送交警察機關，法治觀
11 念顯有不足，所為甚有不該，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
12 知悔悟，兼衡其前無任何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3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尚佳，暨其犯罪之動機、目
14 的、手段、所侵占及詐欺財物之價值數額、告訴人遺失之信
15 用卡已領回、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家庭經濟勉持之
16 生活狀況，再參酌告訴人黃琬棋具狀表示雙方已達成和解、
17 願意原諒被告，給予自新機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18 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各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
19 標準。

20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上開
21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因短於思慮，致罹刑典，所為固屬
22 不當，惟其於犯後已知坦認犯行，所拾獲侵占之信用卡已發
23 還告訴人，且持上開信用卡刷卡消費之書籍，亦為警扣押在
24 案，告訴人亦具狀表示雙方已和解，願意原諒被告，給予緩
25 刑自新機會等情，已如前述，堪認被告積極彌補已過，深具
26 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慎思
27 而為，本院酌量上開各情，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8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
29 刑2年，以啟自新。

30 四、沒收部分：

31 被告持侵占之本案信用卡消費「沙丘2：救世主」書籍1本，

屬其犯罪所得，業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侵占之本件卡片1張，固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業經告訴人領回乙節，有遺失人認領拾得物領據1紙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9001號

被 告 鄭錫安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錫安於民國113年7月15日20時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之人行道上，見黃琬棋所使用、卡號末三碼為306號、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發行之信用卡一張(完整卡號詳卷，下稱本案信用卡)遺失路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本案信用卡拾起後侵占入己，隨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同日20時35分許，至該址旁之金石堂書局內，向不知情之店員出示本案信用卡而購買「沙丘2：救世主」書籍一本(價值新臺幣350元，下稱本案書籍)，以此虛偽表示為本案信用卡之合法使用人，使該店員陷於錯誤，持卡至讀卡機器感應刷取，而交付本案書籍予鄭錫安。嗣鄭錫安於同日20時45分許，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向警員報案拾得遺失物並交付本案信用卡，黃琬棋復經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通知，察覺遭本案信用卡遭盜刷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得鄭錫安，並扣得本案書籍、將本案信用卡返還黃琬棋，而循線查悉。

二、案經黃琬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鄭錫安於警詢、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琬棋於警詢之指訴。
-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拾得物收據第二聯、遺失人認領拾得物領據。
- (四)案發時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通知刷卡消費之通訊軟體畫面截圖。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及刑法

01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
02 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之本案書籍為被告之犯罪所
03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不宜沒
04 收，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至本案
05 信用卡雖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被害人黃琬
06 棋，爰不聲請沒收。又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尚涉犯刑法第
07 358條之妨害電腦使用罪嫌。惟現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
08 入侵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之舉，是難逕繩以上開罪責。
09 然此部分果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裁
10 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11 不起訴之處分，一併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6 檢 察 官 徐綱廷